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濤院長

紀錄：林素連

四、出席人員：

【食科系】吳彰哲（蔡敏郎代）、蔡國珍（陳泰源代）、江孟燦、方翠筠（請假）、蔡敏郎、黃意真、龔瑞林、宋文杰、張祐維、凌明沛（林泓廷代）、張正明、廖若川、柯源悌、林泓廷、張君如、陳泰源、蕭心怡、方銘志、黃崇雄、陳建利、劉修銘

【養殖系】林正輝、冉繁華、陳鴻鳴、吳貫忠、龔紘毅（徐德華代）、李孟洲、黃振庭、邱品文、廖柏凱、徐德華、李柏蒼、潘彥儒

【生科系】許富銀、許濤、唐世杰、鄒文雄、林秀美、林翰佳、許邦弘、陳秀儀、王志銘、許淳茹

【海生所】彭家禮、黃將修、張正、陳歷歷（何櫻寧代）、呂健宏、邵奕達（楊倩惠代）、楊倩惠、何櫻寧

【海洋生技系】康利國、陳永茂（呂建宏代）、林士超、張凱奇（林士超代）

【食安所】林詠凱、顧皓翔、游舒涵、莊培挺、張順憲、陳彥樺

【職員代表】林素連、賴意繡

【助教代表】徐志宏

【學生代表】劉承賢、林禹承

五、列席人員：

六、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學院擬於 112 學年度成立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業經 110.11.25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七、主持人報告

（一）為期本學院教師提出延長服務之時間具合理性與一致性，本學院 110.11.1 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請申請教師提出延長服務時程需於屆齡退休之生日前 1.5 年內方可提出申請。

（二）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稱機考核要點第五點規定，學院業於 110.11.15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完成訂定本學院教師配合學校特殊任務及國際化行政作業配分要點

【詳附件 1，p5】。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由：修訂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10.7.27 海人字第 1100016821 號令發佈之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訂。
2. 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業經 110.11.1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3. 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詳【附件 2，p6】。

決議：

- 1.通過，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 2.修訂後條文詳【附件 2-1，p20】。

提案二

(提案單位：養殖系)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請討論。

說明：

- 1.本案業經養殖系 110.7.14 系務會議及 110.10.06 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3，p25】。

決議：

- 1.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 2.修訂後條文詳【附件 3-1，p31】。

提案三

(提案單位：養殖系)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請討論。

說明：

- 1.本案業經養殖系 110.7.14 系務會議及 110.10.06 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4，p35】。

決議：

- 1.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 2.修訂後條文詳【附件 4-1，p43】。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科系)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請討論。

說明：

- 1.本案業經生科系 110.10.26 系務會議通過。
-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5，p48】。

決議：

- 1.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 2.修訂後條文詳【附件 5-1，p52】。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科系)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

則」，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生科系 110.10.26 系務會議通過。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6，p55】。

決議：

1. 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2. 修訂後條文詳【附件 6-1，p60】。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生所)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海生所 110.10.29 所務會議通過。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7，p64】。

決議：

1. 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2. 修訂後條文詳【附件 7-1，p68】。

提案七

(提案單位：海生所)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海生所 110.10.29 所務會議通過。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8，p71】。

決議：

1. 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2. 修訂後條文詳【附件 8-1，p76】。

提案八

(提案單位：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110.9.7 學程會議及 110.10.08 跨院校執行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2. 本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 106 年修訂至今，為配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108 年及 109 年陸續修訂，擬修正本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以符合本校辦法。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9，p80】。

決 議：

- 1.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 2.修訂後條文詳【附件 9-1，p85】。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10 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教師配合學校特殊任務及國際化行政作業配分要點

110.11.12 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10.11.15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稱機考核要點第五點辦理。
- 二. 本學院教師配合學校特殊任務及國際化行政作業配分如下：(10~40分)
 1. 協助校內外訓練班、學分班（如馬祖學分班）開課，每1門課5分，最高採計20分。
 2. 配合校院系因師資不足協助開課，每1門課5分，最高採計20分。
 3. 推動國際化（英語授課另計），每1件5分，最高採計20分。
 4. 社會回饋，每1件5分，最高採計20分。
 5. 參與教育部推動之教學研究（如USR）計畫，每1件5分，最高採計20分。
 6. 其他，每1件5分，最高採計20分。
- 三. 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u></p> <p><u>一、資格條件：</u></p> <p>(一) 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p> <p>(二)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發表至少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p> <p>(三)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發表至少三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p> <p><u>二、基本門檻：</u></p> <p>(一) <u>研發成果：</u></p>	<p>第二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p> <p>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p> <p>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發表至少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p> <p>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發表至少三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p> <p>前項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p>	<p>依 110.7.27 海人字第 1100016821 號令發佈之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訂</p>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一件以上科技部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近五年內三件以上，累積金額達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累積金額達肆拾伍萬以上。

(二)教學服務成果：

1. 教學評鑑成績：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
2. 授課時數：前六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3. 授課教材：至少須達三門課程使用自編(更新)教材，自編(更新)教材包含：講義、PPT、板書、

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學院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教科書、多媒體等。

4. 教學相長表現：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課程觀摩達三點以上。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教師另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達六小時以上，且參與飛鷹翱翔計畫。
5. 服務輔導：五年內至少擔任達五次以上(每學期以1次計算)導師或擔任達三次以上校內校級會議委員。無法擔任導師之單位，由單位一級主管出示服務學生資料(例如校隊、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他服務等)。
6. 任教職期間通過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前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p>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本學院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p> <p><u>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次</u>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p>		
<p>第三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p> <p>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 占 估百分之七十。</p> <p>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估百分之三十：<u>總評分應達八十分。</u></p>	<p>第三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p> <p>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估百分之七十。</p> <p>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估百分之三十。</p>	<p>依 110.7.27 海人字第 1100016821 號令發佈之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訂</p>
<p>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u>(各四份，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u></p>	<p>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檢齊下列各</p>	<p>依 110.7.27 海人字第 1100016821</p>

<p><u>料表除外</u>)，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p> <p>一、<u>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u>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p> <p>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p> <p>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p> <p>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p> <p>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p>	<p>項文件，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p> <p>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p> <p>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p> <p>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p> <p>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p> <p>前項第五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六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p> <p>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p>	<p>號令發佈之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訂</p>
---	---	------------------------

	<p>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相關出版證明。</p> <p>四、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摘要。</p> <p>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p> <p>六、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p>	
<p>第五條 <u>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u>，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u>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且學校須為該應用技術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u></p> <p><u>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u></p>	<p>第四條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六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p> <p>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p>	<p>依 110.7.27 海人字第 1100016821 號令發佈之 本校教師升 等辦法修訂</p>

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四、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五、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述年限二年。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相關出版證明。

四、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摘要。

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六、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

- 七、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
- 八、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 九、送審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 十、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

<p>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p> <p><u>依前項第七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依行政程序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u></p>		
<p>第<u>六</u>條 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p> <p><u>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升等案，申請撤案之教師，須隔一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審查。</u></p>	<p>第四條第一項 本學院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p>	<p>依 110.7.27 海人字第 1100016821 號令發佈之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訂</p>
<p>第七條～第九條</p>	<p>第五條～第七條</p>	<p>條次變更，內容無異動</p>
<p>第十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計分標準： 二、計分刊物別： （一）學術期刊論文：</p>	<p>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計分標準： 二、計分刊物別： （一）學術期刊論文：</p>	<p>1.使條文語意更清楚 2.條文已明訂，刪除</p>

<p>1.升等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或 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30分；前百分之四十(含)者，計20分；低於百分之四十以後者或尚無法排序者，計10分。</p> <p>.....</p> <p>-(三)上述計分著作應符合第四條規定，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著作或研究成果。</p>	<p>1.升等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或 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30分；前百分之四十(含)者，計20分；低於百分之四十者或尚無法排序者，計10分。</p> <p>.....</p> <p>(三) 上述計分著作應符合第四條規定，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著作或研究成果。</p>	<p>重複規定</p>
<p>第十一條～第十六條</p>	<p>第九條～第十四條</p>	<p>條次變更，內容無異動</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修正前條文】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海生院字第 1020018429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海生院字第 10300101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海生院字第 1040020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海生院字第 109001424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發表至少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發表至少三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

前項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學院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

-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五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六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相關出版證明。
- 四、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摘要。
- 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六、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被否決者得於接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於兩週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第六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

第七條 本學院複審以第三條各項之總分為一百分：講師升助理教授須七十分以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七十五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須八十分以上，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一) 升等代表著作升等人需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通訊)作者，且須於本校任職期間完成之成果，並以本校名義發表。

(二) 僅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一) 學術期刊論文：

1. 升等當年該學術刊物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30分；前百分之四十(含)者，計20分；低於百分之四十者或尚無法排序者，計10分。

2. 代表作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通訊)作者提出升等之教師，投稿的期刊impact factor為二十(含)以上，且為該學術領域之前百分之五，以一百分計算。

3. 非SCI、SSCI或EI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計5分。

4. 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減半計分。

5. 共同著作者之計分：

(1)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2)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3)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二) 專利與技術移轉：

1. 發明專利者，分數計20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2.技術移轉，技轉金新台幣20萬元以上者，計20分；技轉金新台幣50萬元以上者，計32分。

3.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三)上述計分著作應符合第四條規定，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著作或研究成果。

三、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九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分項目如下：

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二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海生院字第 1020018429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海生院字第 10300101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海生院字第 1040020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海生院字第 10900142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

一、資格條件：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發表至少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發表至少三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第一作

者或責任(通訊)作者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

二、基本門檻：

(三)研發成果：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一件以上科技部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近五年內三件以上，累積金額達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累積金額達肆拾伍萬以上。

(四)教學服務成果：

1. 教學評鑑成績：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
2. 授課時數：前六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3. 授課教材：至少須達三門課程使用自編(更新)教材，自編(更新)教材包含：講義、PPT、板書、教科書、多媒體等。
4. 教學相長表現：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課程觀摩達三點以上。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教師另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達六小時以上，且參與飛鷹翱翔計畫。
5. 服務輔導：五年內至少擔任達五次以上(每學期以 1 次計算)導師或擔任達三次以上校內校級會議委員。無法擔任導師之單位，由單位一級主管出示服務學生資料(例如校隊、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他服務等)。
6. 任教職期間通過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前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學院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次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

-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總評分應達八十分。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各四份，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除外)，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
-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第五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且學校須為該應用技術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
-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四、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五、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七、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
- 八、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 九、送審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 十、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依前項第七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依行政程序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升等案，申請撤案之教師，須隔一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審查。

第五七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被否決者得於接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於兩週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第六八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

第七九條 本學院複審以第三條各項之總分為一百分：講師升助理教授須七十分以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七十五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須八十分以上，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六十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一) 升等代表著作升等人需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通訊)作者，且須於本校任職期間完成之成果，並以本校名義發表。

(二) 僅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一) 學術期刊論文：

1. 升等當年該學術刊物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30分；前百分之四十(含)者，計20分；低於百分之四十以後者或尚無法排序者，計10分。

2. 代表作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通訊)作者提出升等之教師，投稿的期刊impact factor為二十(含)以上，且為該學術領域之前百分之五，以一百分計算。

3.非SCI、SSCI或EI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計5分。

4.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減半計分。

5.共同著作者之計分：

(1)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2)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3)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二) 專利與技術移轉：

1.發明專利者，分數計20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2.技術移轉，技轉金新台幣20萬元以上者，計20分；技轉金新台幣50萬元以上者，計32分。

3.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三) 上述計分著作應符合第四條規定，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著作或研究成果。~~

三、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九十一**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分項目如下：

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九十二**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理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九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九十四**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九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u>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修業逾四年之碩士班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u></p>	<p>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u>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四年。</u></p>	<p>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正。</p>
<p>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u>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外</u>，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除畢業論文六學分，另應修習專題討論三學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u>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u>專業領域之課程於選修時須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u>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非本國籍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修習至少六學分之華語文課程，該學分不列入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u></p>	<p>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除畢業論文六學分外，另應修習專題討論三學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u>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u>專業領域之課程於選修時須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三條規定修正。 2. 學位考試申請之規定移至第十五條。 3. 依本校外國學生共同教育課程要點，新增外國學生修習華語文課程之規定。
<p>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u>須依入學考試之組別(生命科學組及養殖科學組)延請該組別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u>；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學系專、兼任教師；<u>共同指導教授不限本學系專、兼任教師。</u></p>	<p>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入學考試之組別(生命科學組及養殖科學組)延請該組別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學系專、兼任教師。</p>	<p>因本系已將招生簡章中「研究生須依入學考試之組別選擇該組別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之規定刪除，故刪除第一項。另新增共同指導教授之說明。</p>
<p>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u>第八學期</u>)且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口試者，得向系提出申訴，系於收</p>	<p>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u>第四學期</u>)且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口試者，得向系提出申訴，系於收</p>	<p>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七條規定修正。</p>

<p>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p>	<p>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p>	
<p>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須填寫並繳交本校「研發成果保密暨智慧財產歸屬同意書」；更換指導教授時亦同。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於指導教授指導下所撰寫及發表報告著作權之歸屬，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4 月 14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330 號函「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辦理。</p>	<p>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須填寫並繳交本校「研發成果保密暨智慧財產歸屬同意書」；更換指導教授時亦同。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於指導教授指導下所撰寫及發表報告著作權之歸屬，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4 月 14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330 號函「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辦理。</p>	<p>因屬指導教授及研究生共同執行計畫之性質，故刪除第一項。</p>
<p>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u>符合以下條件者</u>，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並依<u>下列</u>規定辦理： <u>一、修業滿一年。</u> <u>二、修滿專題討論三學分及專業領域課程廿一學分。</u> <u>三、已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u> <u>四、已於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u> <u>五、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2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6 月 30 日止。</u> <u>六、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u>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 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p>	<p>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u>於修滿專題討論三學分及專業領域課程廿一學分者</u>，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並依<u>下列</u>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u>第一學期自十月廿日至十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四月廿日至四月卅日止。</u>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 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p>	<p>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修正。</p>
<p>第十九條： 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p>	<p>第十九條： 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p>	<p>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p>

<p>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前項申請學期為學年度上學期者，另得申請保留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並應於同一學年度下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該學期逾期未保留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第九條規定修正。</p>
<p>第二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審查通過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第二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審查通過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u>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條規定修正。 2. 辦理離校之期限規定移至第二十二條。
<p>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配合辦理如下： <u>一、將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u> <u>二、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紙本學位論文。</u> <u>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低於30%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u></p>	<p>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u>除依規定繳交論文外，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u></p>	<p>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條規定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為通過學位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2週內。研究生未能於規定日期內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p>	<p>第二十二條：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u>上學期為一月卅一日，下學期為七月卅一日。</u></p>	<p>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條規定修正。</p>

<p>者，該學期論文考試成績得申請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修正第 2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13、15、20、23、2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2、3、13、15、20、23、24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考試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四年。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除畢業論文六學分外，另應修習專題討論三學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專業領域之課程於選修時須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繳交系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入學考試之組別（生命科學組及養殖科學組）延請該組別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學系專、兼任教師。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就學期間若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出國等原因而無法繼續擔任指導教授，或因研究生個人因素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備齊繳交下列書面文件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生效。

一、研究生聲明書一式二份。於本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本聲明書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一份系辦公室留存，一份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新指導教授簽署之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三、研究生若因原指導教授辭世而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九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間隔一學期以上始得提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並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天前，將論文初稿一份送交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與前述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系辦公室接受該申訴案後，將暫停該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之辦理，並將該申訴案提送本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學位論文之指導，應以書面向系提出核備，系除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規定辦理變更指導教授外，並得以應研究生要求進行瞭解以確保研究生權益。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四學期）且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口試者，得向系提出申訴，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第十二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須填寫並繳交本校「研發成果保密暨智慧財產歸屬同意書」；更換指導教授時亦同。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於指導教授指導下所撰寫及發表報告著作權之歸屬，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4 月 14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330 號函「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辦理。

第十四條 研究生若由一位以上之本學系專、兼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則上開第六條至第十三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含所有共同指導教授。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滿專題討論三學分及專業領域課程廿一學分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廿日至十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四月廿日至四月卅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論文考試。

- 第十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二、論文格式須依本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附錄一）撰寫。
 - 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辦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不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與口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逾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三、口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並至少須三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違反上述規定而進行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論文指導教授與系協調排定，並應於校內地點舉行。
 - 六、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 第十九條 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二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除依規定繳交論文外，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

- 第二十二條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上學期為一月卅一日，下學期為七月卅一日。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修正第 2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3 條、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7、11、13、15、19、20、21、22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21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7、11、13、15、19、20、21、22 條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攻讀碩士學位。
-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考試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修業逾四年之碩士班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外，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除畢業論文六學分，另應修習專題討論三學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專業領域之課程於選修時須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非本國籍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修習至少六學分之華語文課程，該學分不列入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繳交系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學系專、兼任教師；共同指導教授不限本學系專、兼任教師。
-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就學期間若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出國等原因而無法繼續擔任指導教授，或因研究生個人因素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備齊繳交下列書面文件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生效。
- 一、研究生聲明書一式二份。於本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本聲明書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一份系辦公室留存，一份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新指導教授簽署之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三、研究生若因原指導教授辭世而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九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間隔一學期以上始得提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並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將論文初稿一份送交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與前述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系辦公室接受該申訴案後，將暫停該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之辦理，並將該申訴案提送本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學位論文之指導，應以書面向系提出核備，系除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規定辦理變更指導教授外，並得以應研究生要求進行瞭解以確保研究生權益。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八學期）且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口試者，得向系提出申訴，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第十二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須填寫並繳交本校「研發成果保密暨智慧財產歸屬同意書」；更換指導教授時亦同。~~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於指導教授指導下所撰寫及發表報告著作權之歸屬，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4 月 14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330 號函「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辦理。

第十四條 研究生若由一位以上之本學系專、兼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則上開第六條至第十三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含所有共同指導教授。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以下條件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並依規定辦理：

一、修業滿一年。

二、修滿專題討論三學分及專業領域課程廿一學分。

三、已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四、至少於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

五、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2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6 月 30 日止。

六、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論文考試。

- 第十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二、論文格式須依本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附錄一）撰寫。
 - 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辦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不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與口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逾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三、口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並至少須三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違反上述規定而進行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論文指導教授與系協調排定，並應於校內地點舉行。
 - 六、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 第十九條 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前項申請學期為學年度上學期者，另得申請保留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並應於同一學年度下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該學期逾期未保留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二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審查通過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配合辦理如下：

- 一、將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 二、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紙本學位論文。
- 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低於 30%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 第二十二條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為通過學位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 2 週內。未能於規定日期內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期論文考試成績得申請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

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u>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修業逾七年之博士班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u></p>	<p>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u>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七年。</u></p>	<p>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正。</p>
<p>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外，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另應修習專題討論四學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至少十四學分。<u>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外，另應修習專題討論四學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專業領域之課程於選修時須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u> <u>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非本國籍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修習至少六學分之華語文課程，該學分不列入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u></p>	<p>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外，另應修習專題討論四學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至少十四學分。專業領域之課程於選修時須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1. 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三條規定修正。 3. 依本校外國學生共同教育課程要點，新增外國學生修習華語文課程之規定。</p>
<p>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學系專、兼任教師；<u>共同指導教授不限本學系專、兼任教師。</u></p>	<p>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學系專、兼任教師。</p>	<p>新增共同指導教授說明。</p>
<p>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須填寫並繳交本校「研發成果保密暨智慧財產歸屬同意書」；更換指導教授時亦同。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於指導教授指導下所撰寫及發表報告著作權之歸屬，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4 月 14 日智著字第</p>	<p>第十四條： <u>博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須填寫並繳交本校「研發成果保密暨智慧財產歸屬同意書」；更換指導教授時亦同。</u>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於指導教授指導下所撰寫及發表報告著作權之歸屬，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4 月 14 日智著字第</p>	<p>因屬指導教授及研究生共同執行計畫之性質，故刪除第一項。</p>

<p>09516001330 號函「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辦理。</p>	<p>09516001330 號函「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辦理。</p>	
<p>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含專題討論共十八學分，<u>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修畢含專題討論共三十學分</u>，並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p>	<p>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含專題討論共十八學分，並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p>	<p>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三條規定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論文著作計點刊物別及計點方式： 一、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u>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u>、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八點。 二、非 SCI、<u>SCIE</u>、SSCI 或 EI <u>且具審查制度</u>之學術性期刊為四點。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計五點。 三、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Note)減半計點。 四、發明專利計五點，新型計四點。 五、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發表者三點。</p>	<p>第二十一條： 論文著作計點刊物別及計點方式： 一、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八點。 二、非 SCI、SSCI 或 EI 之學術性期刊為四點。<u>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計五點。</u> 三、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Note)減半計點。 四、專利為新發明計五點，<u>新型計四點。</u> <u>五、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發表者三點。</u></p>	<p>第一款新增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 第二款部份刪除； 第四款部份刪除； 第五款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u>符合以下條件者</u>，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修業滿二年。</u> <u>二、修滿專題討論四學分及專業領域課程十四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滿專題討</u></p>	<p>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u>於論文撰寫完成後</u>，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並依<u>下列</u>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p>	<p>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修正。</p>

<p><u>論四學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二十六學分。</u></p> <p><u>三、已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u></p> <p><u>四、已於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u></p> <p><u>五、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2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6 月 30 日止。</u></p> <p>六、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p> <p>(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p> <p>(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p> <p>(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p> <p>(四) 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p> <p>(五)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點(篇)核算表。</p> <p>(六) 博士學位論文初稿一份。</p>	<p>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p> <p>(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p> <p>(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p> <p>(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p> <p>(四) 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p> <p>(五)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點(篇)核算表。</p> <p>(六) 博士學位論文初稿一份。</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所檢附相關論文著作除總計須至少達十二點外，代表著作佔八點，必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須為博士論文之主要部份。</p> <p>二、博士班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u>且以本學系為所屬單位之一。</u></p> <p>三、必須發表於 SCI、<u>SCIE</u>、SSCI 或 EI 之期刊。</p> <p>四、論文是否發表之認定至少以投稿期刊之正式接受函為憑。</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所檢附相關論文著作除總計須至少達十二點外，代表著作佔八點，必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須為博士論文之主要部份。</p> <p>二、博士班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u>且必須以本學系為唯一所屬單位。</u></p> <p>三、必須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之期刊。</p> <p>四、論文是否發表之認定至少以投稿期刊之正式接受函為憑。</p>	<p>第二款部份修正；第三款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新增 SCIE</p>
<p>第二十九條： 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末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前項申請學期為學年度上學期</p>	<p>第二十九條： 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末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九條規定修正。</p>

<p>者，另得申請保留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並應於同一學年度下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該學期逾期未保留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第三十條：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認可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第三十條：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審查通過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1. 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條規定修正。 2. 辦理離校之期限規定移至第三十二條。</p>
<p>第三十一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配合辦理如下： 一、將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二、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紙本學位論文。 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低於30%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p>	<p>第三十一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除依規定繳交論文外，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p>	<p>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條規定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為通過學位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2週內。未能於規定日期內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期論文考試成績得申請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第三十二條：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上學期為一月卅一日，下學期為七月卅一日。</p>	<p>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條規定修正。</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3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第 3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14、30、33、34 條、第 4 章章名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2、3、14、30、33、34 條、第 4 章章名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18、19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18、19、26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18、19、26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18、19、26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攻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學系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考試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外，另應修習專題討論四學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至少十四學分。專業領域之課程於選修時須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繳交系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學系專、兼任教師。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就學期間若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出國等原因而無法繼續擔任指導教授，或因研究生個人因素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備齊繳交下列書面文件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生效：

一、研究生聲明書一式二份。於本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本聲明書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一份系辦公室留存，一份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新指導教授簽署之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三、研究生若因原指導教授辭世而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九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間隔一學期以上始得提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並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將論文初稿一份送交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與前述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系辦公室接受該申訴案後，將暫停該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之辦理，並將該申訴案提送本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討論裁決之。
- 第十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博士班研究生，若已通過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則必須由本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該研究生是否必須重提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學位論文之指導，應以書面向系提出核備，系除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變更指導教授外，並得以應研究生要求進行瞭解以確保研究生權益。
-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十四學期）且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口試者，得向系提出申訴，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 第十三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不予受理。
-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須填寫並繳交本校「研發成果保密暨智慧財產歸屬同意書」；更換指導教授時亦同。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於指導教授指導下所撰寫及發表報告著作權之歸屬，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4 月 14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330 號函「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辦理。
- 第十五條 研究生若由一位以上之本學系專、兼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則上開第六條至第十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含所有共同指導教授。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含專題討論共十八學分，並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七條 資格考核以口試進行之，考核內容包含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及相關學科知識。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考核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 第十八條 資格考核成績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由本學系報請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十九條 資格考核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論文著作計點

- 第二十條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著作計點限研究論文，一般著作不計點。

- 第二十一條 論文著作計點刊物別及計點方式：
- 一、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八點。
 - 二、非 SCI、SSCI 或 EI 之學術性期刊為四點。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計五點。
 - 三、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Note)減半計點。
 - 四、專利為新發明計五點，新型計四點。
 - 五、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發表者三點。

- 第二十二條 有共同著作者之著作計點方式：
- 一、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點。
 - 二、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 Corresponding 作者外，其餘減半計點。
 - 三、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 Corresponding 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點。

第六章 學位考試

-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四) 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
 - (五)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點(篇)核算表
 - (六) 博士學位論文初稿一份。

- 第二十四條 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所檢附相關論文著作除總計須至少達十二點外，代表著作佔八點，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博士論文之主要部份。
- 二、博士班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必須以本學系為唯一所屬單位。
- 三、必須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之期刊。
- 四、論文是否發表之認定至少以投稿期刊之正式接受函為憑。

- 第二十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著作，應至少有一篇與本學系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

- 第二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系、院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博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二、論文格式須依本學系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附錄一)撰寫。

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二十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之辦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不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與口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三、口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並至少須五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違反上述規定而進行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論文指導教授與系協調排定，並應於校內地點舉行。
- 六、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 七、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十九條 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七章 離校手續

第三十條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審查通過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三十一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除依規定繳交論文外，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

第三十二條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上學期為一月卅一日，下學期為七月卅一日。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3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第 3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14、30、33、34 條、第 4 章章名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2、3、14、30、33、34 條、第 4 章章名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18、19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18、19、26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18、19、26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18、19、26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7、14、16、21、23、24、29、30、31、32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31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7、14、16、21、23、24、29、30、31、32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攻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學系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考試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修業逾七年之博士班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外，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另應修習專題討論四學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至少十四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外，另應修習專題討論四學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專業領域之課程於選修時須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非本國籍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修習至少六學分之華語文課程，該學分不列入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繳交系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學系專、兼任教師；共同指導教授不限本學系專、兼任教師。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就學期間若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出國等原因而無法繼續擔

任指導教授，或因研究生個人因素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備齊繳交下列書面文件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生效：

- 一、研究生聲明書一式二份。於本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本聲明書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一份系辦公室留存，一份送達原指導教授。
- 二、新指導教授簽署之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研究生若因原指導教授辭世而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九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間隔一學期以上始得提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並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將論文初稿一份送交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與前述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系辦公室接受該申訴案後，將暫停該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之辦理，並將該申訴案提送本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博士班研究生，若已通過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則必須由本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該研究生是否必須重提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學位論文之指導，應以書面向系提出核備，系除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變更指導教授外，並得以應研究生要求進行瞭解以確保研究生權益。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十四學期）且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口試者，得向系提出申訴，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第十三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須填寫並繳交本校「研發成果保密暨智慧財產歸屬同意書」；更換指導教授時亦同。~~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於指導教授指導下所撰寫及發表報告著作權之歸屬，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4 月 14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330 號函「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辦理。

第十五條 研究生若由一位以上之本學系專、兼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則上開第六條至第十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含所有共同指導教授。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含專題討論共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修畢含專題討論共三十學分~~，並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資格考核以口試進行之，考核內容包含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及相關學科知識。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考

核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第十八條 資格考核成績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由本學系報請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十九條 資格考核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論文著作計點

第二十條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著作計點限研究論文，一般著作不計點。

第二十一條 論文著作計點刊物別及計點方式：

- 一、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八點。
- 二、非 SCI、**SCIE**、SSCI 或 EI 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為四點。~~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二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計五點。~~
- 三、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Note)減半計點。
- 四、發明專利計五點~~，新型計四點。~~
- ~~五、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發表者三點。~~

第二十二條 有共同著作者之著作計點方式：

- 一、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點。
- 二、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 Corresponding 作者外，其餘減半計點。
- 三、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 Corresponding 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點。

第六章 學位考試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符合以下條件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滿二年。
- 二、修滿專題討論四學分及專業領域課程十四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滿專題討論四學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二十六學分。
- 三、已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 四、已於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
- 五、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2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6 月 30 日止。
- 六、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四) 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
 - (五)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點~~(篇)~~核算表

(六) 博士學位論文初稿一份。

第二十四條 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所檢附相關論文著作除總計須至少達十二點外，代表著作佔八點，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博士論文之主要部份。
- 二、博士班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必須以本學系為唯一所屬單位之一。
- 三、必須發表於 SCI、**SCIE**、SSCI 或 EI 之期刊。
- 四、論文是否發表之認定至少以投稿期刊之正式接受函為憑。

第二十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著作，應至少有一篇與本學系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

第二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系、院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二十七條 博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二、論文格式須依本學系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附錄一）撰寫。
- 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二十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之辦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不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與口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三、口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並至少須五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違反上述規定而進行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論文指導教授與系協調排定，並應於校內地點舉行。
- 六、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 七、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十九條 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前項申請學期為學年度上學期者，另得申請保留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並應於同一學年度下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該學期逾期未保留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七章 離校手續

第三十條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

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審查通過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三十一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配合辦理如下：

- 一、將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 二、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紙本學位論文。
- 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低於 30%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第三十二條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為通過學位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 2 週內。未能於規定日期內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期論文考試成績得申請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外，另應修畢本系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二十四學分。</p> <p><u>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非本國籍研究生在學期間除修習合於本系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規定外，並應依學校規定修習至少六學分之語言文化課程，該學分不列入本系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u></p>	<p>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外，另應修畢本系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二十四學分。</p>	<p>1. 依據本校博、碩士章程第三條辦理。</p>
<p>第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u>並經指導教授核可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u></p>	<p>第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p>	<p>1. 刪除、修改部分文字。</p>
<p><u>第十九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應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網路系統登載上傳博士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經上傳資料查核符合本校規定後，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相似度不得高於 40%）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論文紙本。</u></p>		<p>1. 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條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1. 原第十九條改為第二十條。</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1. 原第二十條改為第二十一條。</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海生技所字第 10300114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海生科字第 1100007571 號令發布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外，另應修畢本系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二十四學分。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規定如下：

- 一、於選課期間內，填寫「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選修外系所課程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系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系同意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六學分。碩士班研究生選修由本校海洋中心主辦之一系列暑期課程，若為外系所開設時，可不列入本系選修外系所課程上限六學分中。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班甄試生需於三月一日前，一般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兼任、合聘教師。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備齊下列書面文件提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後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一式兩份。於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聲明書於系務會議同意、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一

份系辦公室留存。

二、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辭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論文口試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訴。本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系務會議審議，若系主任為當事人，則委由本系教授召開之，並於一個月內將系務會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位相關考試

第十二條 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一、需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二、前項申請最晚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滿本系規定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系規定時間內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五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由本系系主任核定。考試委員資格須經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

第十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其他有開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海生技所字第 10300114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海生科字第 110000757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海生科字第 號令發布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外，另應修畢本系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二十四學分。

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非本國籍研究生在學期間除修習合於本系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規定外，並應依學校規定修習至少六學分之語言文化課程，該學分不列入本系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規定如下：

一、於選課期間內，填寫「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選修外系所課程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系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二、本系同意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六學分。碩士班研究生選修由本校海洋中心主辦之一系列暑期課程，若為外系所開設時，可不列入本系選修外系所課程上限六學分中。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班甄試生需於三月一日前，一般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兼任、合聘教師。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備齊下列書面文件提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後生效。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一式兩份。於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聲明書於系務會議同意、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一份系辦公室留存。

二、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辭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論文口試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訴。本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系務會議審議，若系主任為當事人，則委由本系教授召開之，並於一個月內將系務會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位相關考試

第十二條 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一、需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二、前項申請最晚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滿本系規定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系規定時間內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二)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五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由本系系主任核定。考試委員資格須經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

第十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其他有關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並經指導教授核可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應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網路系統登載上傳博士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經上傳資料查核符合本校規定後，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相似度不得高於40%）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論文紙本。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外，另應修畢本系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十八學分。</p> <p><u>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非本國籍研究生在學期間除修習合於本系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規定外，並應依學校規定修習至少六學分之語言文化課程，該學分不列入本系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u></p>	<p>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外，另應修畢本系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十八學分。</p>	<p>1.依據本校博、碩士章程第三條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u>並經指導教授核可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u>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p>	<p>第二十四條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p>	<p>1.刪除、修改部分文字。</p>
<p><u>第二十五條</u> <u>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應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網路系統登載上傳博士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經上傳資料查核符合本校規定後，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相似度不得高於40%）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論文紙本。</u></p>		<p>1.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條辦理。</p>
<p>第二十五<u>六</u>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1.原第二十五條改為第二十六條。</p>
<p>第二十六<u>七</u>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p>	<p>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p>	<p>1.原第二十六條改為第二十七條。</p>

行。

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海生技所字第 10300114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16、21、24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16、21、24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 海生科字第 105001477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10、18、19、20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海生科字第 1100007571 號令發布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外，另應修畢本系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十八學分。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及下修碩士班課程規定如下：

-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欲選修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選修外系所課程同意書」，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系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系同意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十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選修由本校海洋中心主辦之一系列暑期課程，若為外系所開設時，可不列入本系選修外系所課程上限十學分中。
- 三、本系同意博士班研究生下修碩士班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為提高英文能力所選修之經由本系認可之英文相關研究所課程四學分，可不列入本系下修上限六學分中。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七條 博士班甄試生需於五月卅一日前，一般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兼任、合聘教師。
-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備齊下列書面文件提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後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一式兩份。於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聲明書於系務會議同意、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一份系辦公室留存。
 - 二、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辭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論文口試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訴。本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系務會議審議，若系主任為當事人，則委由本系教授召開之，並於一個月內將系務會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本系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並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
- 一、第一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申請，一般生最晚須於三年級結束前提出，在職生最晚須於四年級結束前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需於二年內再提出第二次考核申請，第二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 二、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之口試內容，包含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及相關學科知識。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及考試委員資格，需經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本系報請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五章 論文著作

第十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著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須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發表 Impact Factor(IF) 3.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30%(含)的期刊論文一篇，該生須為第一作者。

(二) 發表 Impact Factor(IF) 1.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50%(含)的期刊論文至少二篇，其中至少一篇該生為第一作者。

(三)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時，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該生須為第一作者。

二、發表之論文著作，必須與博士論文相關。

三、發表之論文著作，有該期刊之正式接受函即可。

第六章 學位相關考試

第十八條 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一、需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二、前項申請最晚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論文初稿撰寫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系規定時間內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四) 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一份。

(五) 博士學位候選人著作目錄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一份。

(六) 博士學位論文初稿一份。

第二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

委員會審查：

(一)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二)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或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論文，其學術專業領域則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一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第二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系、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其他有關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四條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海生技所字第 10300114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16、21、24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16、21、24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 海生科字第 105001477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10、18、19、20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海生科字第 110000757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生科字第 號令發布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外，另應修畢本系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十八學分。

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非本國籍研究生在學期間除修習合於本系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規定外，並應依學校規定修習至少六學分之語言文化課程，該學分不列入本系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及下修碩士班課程規定如下：

-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欲選修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選修外系所課程同意書」，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系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系同意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十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選修由本校海洋中心主辦之一系列暑期課程，若為外系所開設時，可不列入本系選修外系所課程上限十學分中。
- 三、本系同意博士班研究生下修碩士班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為提高英文能力所選修之經由本系認可之英文相關研究所課程四學分，

可不列入本系下修上限六學分中。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博士班甄試生需於五月卅一日前，一般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兼任、合聘教師。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備齊下列書面文件提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後生效。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一式兩份。於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聲明書於系務會議同意、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一份系辦公室留存。

二、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辭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論文口試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訴。本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系務會議審議，若系主任為當事人，則委由本系教授召開之，並於一個月內將系務會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本系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並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

一、第一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申請，一般生最晚須於三年級結束前提出，在職生最晚須於四年級結束前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需於二年內再提出第二次考核申請，第二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二、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之口試內容，包含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及相關學科知識。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

以不及格論。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及考試委員資格，需經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本系報請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五章 論文著作

第十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著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須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發表 Impact Factor(IF) 3.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30%(含)的期刊論文一篇，該生須為第一作者。

(二) 發表 Impact Factor(IF) 1.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50%(含)的期刊論文至少二篇，其中至少一篇該生為第一作者。

(三)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時，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該生須為第一作者。

二、發表之論文著作，必須與博士論文相關。

四、發表之論文著作，有該期刊之正式接受函即可。

第六章 學位相關考試

第十八條 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一、需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二、前項申請最晚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論文初稿撰寫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系規定時間內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四) 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一份。

(五) 博士學位候選人著作目錄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一份。

(六) 博士學位論文初稿一份。

第二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二)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或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論文，其學術專業領域則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一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第二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系、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其他有關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四條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並經指導教授核可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

第二十五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應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網路系統登載上傳博士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經上傳資料查核符合本校規定後，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相似度不得高於40%）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論文紙本。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p> <p>一、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四學分：專題討論二學分、海洋生物調查技術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海洋生態學二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p> <p><u>二、本所碩士生申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申請，但限本所開設之課程。</u></p> <p><u>三</u>、境外雙聯學制學生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辦理，但需符合本校規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經核准入學本所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其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須於入學學期依「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p> <p><u>四、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僑生、陸生除外）在學期間除修習合於本所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規定外，並應依學校規定修習至少六學分之語言文化課程，該學分不列入本所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u></p> <p><u>五</u>、本所碩士班二年級之「專題討論」為必須選修，若有其他特殊事由者，務請指導教授提所務會議審議，經核准者始不必選修，否則一律加選本課程。</p> <p><u>六</u>、應屆畢業生碩二及延畢生【碩三(含)以上】務必每學期皆選修「畢業論文」。</p>	<p>第五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p> <p>一、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四學分：專題討論二學分、海洋生物調查技術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海洋生態學二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p> <p>二、境外雙聯學制學生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辦理，但需符合本校規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經核准入學本所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其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須於入學學期依「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p> <p>三、本所碩士班二年級之「專題討論」為必須選修，若有其他特殊事由者，務請指導教授提所務會議審議，經核准者始不必選修，否則一律加選本課程。</p> <p>四、應屆畢業生碩二及延畢生【碩三(含)以上】務必每學期皆選修「畢業論文」。</p>	<p>1.新增第五條第二款。</p> <p>2.原第二款改為第三款。</p> <p>3.依據本校博、碩士章程第三條規定新增第四款。</p> <p>4.原第三款改為第五款。</p> <p>5.原第四款改為第六款。</p>
<p>第十九條 碩士班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u>畢業論文</u>且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u>並經指導教授核可後，依本校規定完成畢業論文格式</u>論文上傳及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低於30%以下之報告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等相關文件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p>	<p>第十九條 碩士班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且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p>	<p>1.刪除部分文字。</p> <p>2.新增_____字樣。</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11、13、14、1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2、3、11、13、14、1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海生所字第 101001553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海生所字第 10600100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海生所字第 1100007004 號令發布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四學分：專題討論二學分、海洋生物調查技術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海洋生態學二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
- 二、境外雙聯學制學生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辦理，但需符合本校規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經核准入學本所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其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須於入學學期依「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
- 三、本所碩士班二年級之「專題討論」為必須選修，若有其他特殊事由者，務請指導教授提所務會議審議，經核准者始不必選修，否則一律加選本課程。
- 四、應屆畢業生碩二及延畢生【碩三(含)以上】務必每學期皆選修「畢業論文」。

第六條 本所碩士班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規定如下：

-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欲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海洋生物研究所選修科目指導教授同意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所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應以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

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新生註冊日後的二週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本所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所將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十條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七名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每一名以二名列計，外籍生不列計）。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位相關考試

第十二條 論文計畫申請書

一、需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二、前項申請最晚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第十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所規定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案第一學期於 11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提出。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一）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二份。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歷年成績單一份。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所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使得辦理論文考試。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

日前完成口試，逾期者，除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外，將不准予辦理口試。

第十八條 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碩士班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且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11、13、14、1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2、3、11、13、14、1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海生所字第 101001553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海生所字第 10600100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海生所字第 11000070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四學分：專題討論二學分、海洋生物調查技術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海洋生態學二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

二、本所碩士生申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申請，但限本所開設之課程。

三、境外雙聯學制學生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辦理，但需符合本校規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經核准入學本所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其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須於入學學期依「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

四、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僑生、陸生除外）在學期間除修習合於本所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規定外，並應依學校規定修習至少六學分之語言文化課程，該學分不列入本所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

五、本所碩士班二年級之「專題討論」為必須選修，若有其他特殊事由者，務請指導教授提所務會議審議，經核准者始不必選修，否則一律加選本課程。

六、應屆畢業生碩二及延畢生【碩三(含)以上】務必每學期皆選修「畢業論文」。

第六條 本所碩士班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規定如下：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欲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海洋生

物研究所選修科目指導教授同意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二、本所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應以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新生註冊日後的二週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本所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所將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十條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七名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每一名以二名列計，外籍生不列計）。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位相關考試

第十二條 論文計畫申請書

- 一、需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 二、前項申請最晚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第十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所規定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案第一學期於 11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提出。
-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 (一) 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二份。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歷年成績單一份。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本所博士

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所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使得辦理論文考試。
-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日前完成口試，逾期者，除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外，將不准予辦理口試。
- 第十八條 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九條 碩士班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畢業論文且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並經指導教授核可後，依本校規定完成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低於30%以下之報告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等相關文件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p> <p>一、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六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四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p> <p>二、境外雙聯學制學生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辦理，但需符合本校規定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及畢業論文十二學分。經核准入學本所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其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須於入學學期依「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p> <p>三、境外雙聯學制學生，若逕修讀博士學位，則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辦理，但需符合本校規定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及畢業論文十二學分。</p> <p><u>四、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僑生、陸生除外）在學期間除修習合於本所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規定外，並應依學校規定修習至少六學分之語言文化課程，該學分不列入本所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u></p> <p><u>五四、應屆畢業生博三及延畢生【博四（含）以上】務必每學期皆選修「畢業論文」。</u></p>	<p>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p> <p>一、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六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四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p> <p>二、境外雙聯學制學生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辦理，但需符合本校規定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及畢業論文十二學分。經核准入學本所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其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須於入學學期依「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p> <p>三、境外雙聯學制學生，若逕修讀博士學位，則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辦理，但需符合本校規定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及畢業論文十二學分。</p> <p>四、應屆畢業生博三及延畢生【博四（含）以上】務必每學期皆選修「畢業論文」。</p>	<p>1.依據本校博、碩士章程第三條新增第四款。</p> <p>2.原第四款改為第五款。</p>
<p>第二十四條 博士班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u>畢業論文</u>且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u>並經指導教授核可後</u>，<u>依本校規定完成畢業論文格式</u>論文上傳及繳交<u>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低於30%以下之報告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等相關文件論文等相關事項</u>，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p>	<p>第二十四條 博士班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且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p>	<p>1.刪除部分文字。</p> <p>2.新增_____字樣。</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11、14、15、17、22、2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2、3、11、14、15、17、22、2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海生所字第 101001553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暨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15、17、20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15、17、20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海生所字第 10500004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海生所字第 10600100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海生所字第 1100007004 號令發布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六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四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
- 二、境外雙聯學制學生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辦理，但需符合本校規定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及畢業論文十二學分。經核准入學本所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其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須於入學學期依「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
- 三、境外雙聯學制學生，若選修讀博士學位，則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辦理，但需符合本校規定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及畢業論文十二學分。
- 四、應屆畢業生博三及延畢生【博四（含）以上】務必每學期皆選修「畢業論文」。

第六條 本所博士班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及博士班研究生下修碩士班課程規定如下：

-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欲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海洋生物研究所選修科目指導教授同意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所同意博士班研究生下修本所與外系所碩士班課程。
- 三、本所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應以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七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新生註冊日後的二週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
-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本所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所將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十條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七名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每一名以二名列計，外籍生不列計）。
-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十二條 為確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進行獨立研究之基礎學識及規範其研習進程，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暨「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第四學年內，完成資格考核，考核之方式以博士論文計畫書之口試行之。境外雙聯學制學生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檢定，須由學生向所長提出書面申請後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點之程序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規劃與執行研究生之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本所要求「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的成員，應儘量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相同，口試委員資格須經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研究能力檢定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檢定。第二次檢定仍未能通過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令該學生退學。
-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提報教務處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五章 學位相關考試

第十六條 論文計畫申請書

- 一、需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 二、前項申請最晚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 第十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需完成以下項目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必須修習課程滿十八學分，並通過研究能力檢定之考核；
 - 二、投稿完成學術論文報告二篇，且必須刊登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列名之科學期刊之上，尚未刊出者，必須檢附期刊主編接受論文之信函。此二份論文內容，必須與該生博士論文內容直接相關，且該生必須在至少一篇中為第一作者。曾用於取得其他學位之論文或數據，不得再行提出。
- 第十八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案第一學期於 11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提出。
 -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 (一) 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二份。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計點著作目錄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一份。
 - (四) 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一份。
 - (五) 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六)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七) 學位論文初稿及「列入」計點著作。
-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引用論文之出版，其學術專業領域則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二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所、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
- 第二十一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日前完成口試，逾期者，除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外，將不准予辦理口試。
- 第二十二條 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及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四條 博士班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且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11、14、15、17、22、2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2、3、11、14、15、17、22、2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海生所字第 101001553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暨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15、17、20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15、17、20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海生所字第 10500004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海生所字第 10600100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海生所字第 11000070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六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四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

二、境外雙聯學制學生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辦理，但需符合本校規定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及畢業論文十二學分。經核准入學本所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其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須於入學學期依「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

三、境外雙聯學制學生，若選修讀博士學位，則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辦理，但需符合本校規定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及畢業論文十二學分。

四、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僑生生、陸生除外）在學期間除修習合於本所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規定外，並應依學校規定修習至少六學分之語言文化課程，該學分不列入本所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

五、應屆畢業生博三及延畢生【博四（含）以上】務必每學期皆選修「畢業

論文」。

第六條 本所博士班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及博士班研究生下修碩士班課程規定如下：

-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欲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海洋生物研究所選修科目指導教授同意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所同意博士班研究生下修本所與外系所碩士班課程。
- 三、本所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應以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新生註冊日後的二週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本所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所將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十條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七名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每一名以二名列計，外籍生不列計）。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十二條 為確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進行獨立研究之基礎學識及規範其研習進程，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暨「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第四學年內，完成資格考核，考核之方式以博士論文計畫書之口試行之。境外雙聯學制學生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檢定，須由學生向所長提出書面申請後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點之程序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規劃與執行研究生之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本所要求「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的成員，應儘量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相同，口試委員資格須經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研究能力檢定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檢定。第二次檢定仍未能通過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令該學生退學。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提報教務處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五章 學位相關考試

第十六條 論文計畫申請書

- 一、需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 二、前項申請最晚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第十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需完成以下項目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必須修習課程滿十八學分，並通過研究能力檢定之考核；
- 二、投稿完成學術論文報告二篇，且必須刊登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列名之科學期刊之上，尚未刊出者，必須檢附期刊主編接受論文之信函。此二份論文內容，必須與該生博士論文內容直接相關，且該生必須在至少一篇中為第一作者。曾用於取得其他學位之論文或數據，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八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案第一學期於 11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提出。
-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 (一) 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二份。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計點著作目錄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一份。
 - (四) 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一份。
 - (五) 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六)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七) 學位論文初稿及「列入」計點著作。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引用論文之出版，其學術專業領域則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所、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

第二十一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日前完成口試，逾期者，除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外，將不准予辦理口試。

第二十二條 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

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及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四條 博士班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畢業論文且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並經指導教授核可後，依本校規定完成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低於 30 % 以下之報告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等相關文件~~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u>學術研究倫理</u>」課程<u>零學分</u>及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外，另應修畢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十八學分。選修課程之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一、本學程必修課程六學分，包括實驗技術實習一學分、海洋生物科技特論三學分、專題討論二學分。</p> <p>二、選修課程十二學分，應包括中研院TIGP課程兩門以上，以及本校博士班或碩博合開課程學分。</p> <p>三、必選修學分之認定需經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p>	<p>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外，另應修畢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十八學分。選修課程之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一、本學程必修課程六學分，包括實驗技術實習一學分、海洋生物科技特論三學分、專題討論二學分。</p> <p>二、選修課程十二學分，應包括中研院TIGP課程兩門以上，以及本校博士班或碩博合開課程學分。</p> <p>三、必選修學分之認定需經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p>	<p>1.依據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三條規定。</p> <p>2.明訂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之規定。</p>
<p><u>第十九條之一 通過資格考試及研究進度報告後，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且符合規定者，始得次學期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u></p>		<p>1.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p> <p>2.於第四章新增第十九條之一。</p>
<p>第二十五條 博士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論文考試委員認可並經指導教授核可，<u>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位</u></p>	<p>第二十五條 博士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論文考試委員認可並經指導教授核可，<u>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紙本。</u></p>	<p>1.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條規定。</p>

<p><u>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完成相關事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應令退學。</u></p>		
	<p>第二十六條 論文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包括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碩博士紙本論文公開陳閱授權書）。</p>	<p>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u>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u>，應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網路系統登載上傳博士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經上傳資料查核符合本校規定後，<u>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相似度不得高於30%）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論文紙本</u>。</p>	<p>第二十七條 應<u>逕</u>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網路系統，登載上傳博士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經上傳資料查核符合本校規定後，<u>始可辦理離校手續</u>。</p>	<p>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條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博士生應至本校新版教學務系統網站下載列印離校程序單，自行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p>	<p>刪除。</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03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學程教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0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0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3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3月21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程教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4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海生博字第1060010194號令發布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之處置

等事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本學程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程攻讀博士學位。
- 第四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由學程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五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外，另應修畢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十八學分。選修課程之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一、本學程必修課程六學分，包括實驗技術實習一學分、海洋生物科技特論三學分、專題討論二學分。
- 二、選修課程十二學分，應包括中研院TIGP課程兩門以上，以及本校博士班或碩博合開課程學分。
- 三、必選修學分之認定需經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七條 研究生各學期之選修課程，應與指導教授充分討論，並於選課結束前列印選課清單交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交學程辦公室存查。
- 第八條 學生在畢業前必須至少參加一次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九條 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學程執行委員會核定之老師擔任之。本學程學生在完成兩次實驗技術實習（本校、中研院各一次）後，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並繳交論文研究指導同意書。
- 兩位指導教授（本校和中研院各一）或選定一位主指導教授，由主指導教授選擇另一位共同指導教授，但仍需符合一位本校、一位中研院教師之原則。選定指導教授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 第十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兩年內須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由兩位指導教授與校內、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專家五至九位組成。指導教授應將論文指導委員會名單報本學程辦公室核備存查。若因故需更換指導委員時，可由指導教授另外商請委員擔任之，並報本學程核備。
- 第十一條 論文指導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指導研究計畫以及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研究生須於畢業前向指導委員會提出一次以上進度報告。
- 第十二條 教師有決定指導學生之權利，但每位教師在任何時間至多只能指導二位學生。
- 第十三條 若學生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選定指導教授，則無法繼續修習本博士學位學程，獎學金亦終止。
- 第十四條 本學程博士班修業期間之論文研究及其他相關事宜，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受指導教授之督導。指導教授之變更，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如有特殊原因，應專案提報執行委員會討論後核可，始可變更。
- 第十五條 學生事務委員會於學程開始前即擔任每位新生之學業導師，協助其學程學業、生活安排、及心理輔導等相關事宜，直至學生找到合適之指導教授為止。

第四章 資格考試

-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由本學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不含指導教授）審查之。
- 第十七條 學生修完學程規定之必選修十八學分及選定指導教授，並擬妥英文論文研究計畫書後即可申請資格考。
- 第十八條 資格考核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
- 第十九條 資格考核以口試進行之並以論文研究計畫書為主。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未通過資格考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第二次考試，並於入學後三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 資格考核成績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由本學程報請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五章 博士學位考試

- 第二十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要求，且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及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推薦後，始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語文能力規定：畢業前英文能力須達新式托福TOEFL-IBT 79-80分（相當於電腦托福CBT 213分或紙筆托福PBT 550分）或IELTS成績達6.0或多益測驗（TOEIC）750分或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通過（約等同於紙筆托福PBT 550分）。未通過上述規定者，必需選修並通過8學分非基礎型英文課程（不可計入畢業學分數）。
 - 二、論文發表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規定者：
 - （一）以第一作者發表（含接受）SCI或SSCI論文至少2篇且其中1篇須於相關領域前20%之期刊。
 - （二）以第一作者發表（含接受）SCI或SSCI論文累計impact factor ≥ 5.0 。（impact factor 以過去五年為標準，以最有利方式計算）。而且應至少有一篇與本學程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
- 第二十一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計點著作目錄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一份。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一份。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五）歷年成績單一份。
 - （六）畢業學位論文初稿及「列入」計點著作一冊。
- 第二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學程、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

第二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其他有關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五條 博士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論文考試委員認可並經指導教授核可，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紙本。

第二十六條 論文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包括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碩博士紙本論文公開陳閱授權書）。

第二十七條 應逕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網路系統，登載上傳博士學位論文相關資料，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八條 博士生應至本校新版教學務系統網站下載列印離校程序單，自行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三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學程執行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03月24日104年度第1次學程教務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0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0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3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3月21日106年度第1次學程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4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5月24日海生博字第106001019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09月0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6條、第19之1條、第25條、第26條、第27條及第28條
中華民國110年10月0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程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6條、第19之1條、第25條、第26條、第27條及第28條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6條、第19之1條、第25條、第26條、第27條及第28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之處置等事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本學程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程攻讀博士學位。

第四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由學程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五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學術研究倫理」課程零學分及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外，另應修畢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十八學分。選修課程之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一、本學程必修課程六學分，包括實驗技術實習一學分、海洋生物科技特論三學分、專題討論二學分。

二、選修課程十二學分，應包括中研院TIGP課程兩門以上，以及本校博士班或碩博合開課程學分。

三、必選修學分之認定需經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七條 研究生各學期之選修課程，應與指導教授充分討論，並於選課結束前列印選課清單交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交學程辦公室存查。

第八條 學生在畢業前必須至少參加一次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九條 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學程執行委員會核定之老師擔任之。本學程學生在完成兩次實驗技術實習（本校、中研院各一次）後，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指導

教授之選定並繳交論文研究指導同意書。

兩位指導教授（本校和中研院各一）或選定一位主指導教授，由主指導教授選擇另一位共同指導教授，但仍需符合一位本校、一位中研院教師之原則。選定指導教授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第十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兩年內須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由兩位指導教授與校內、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專家五至九位組成。指導教授應將論文指導委員會名單報本學程辦公室核備存查。若因故需更換指導委員時，可由指導教授另外商請委員擔任之，並報本學程核備。

第十一條 論文指導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指導研究計畫以及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研究生須於畢業前向指導委員會提出一次以上進度報告。

第十二條 教師有決定指導學生之權利，但每位教師在任何時間至多只能指導二位學生。

第十三條 若學生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選定指導教授，則無法繼續修習本博士學位學程，獎學金亦終止。

第十四條 本學程博士班修業期間之論文研究及其他相關事宜，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受指導教授之督導。指導教授之變更，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如有特殊原因，應專案提報執行委員會討論後核可，始可變更。

第十五條 學生事務委員會於學程開始前即擔任每位新生之學業導師，協助其學程學業、生活安排、及心理輔導等相關事宜，直至學生找到合適之指導教授為止。

第四章 資格考試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由本學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不含指導教授）審查之。

第十七條 學生修完學程規定之必選修十八學分及選定指導教授，並擬妥英文論文研究計畫書後即可申請資格考。

第十八條 資格考核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資格考核以口試進行之並以論文研究計畫書為主。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未通過資格考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第二次考試，並於入學後三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資格考核成績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由本學程報請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十九條之一 通過資格考試及研究進度報告後，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且符合規定者，始得次學期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章 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十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要求，且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及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推薦後，始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語文能力規定：畢業前英文能力須達新式托福TOEFL-IBT 79-80分（相當於電腦托福CBT 213分或紙筆托福PBT 550分）或IELTS成績達6.0或多益測

驗 (TOEIC) 750分或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通過 (約等同於紙筆托福PBT 550分)。未通過上述規定者，必需選修並通過8學分非基礎型英文課程 (不可計入畢業學分數)。

二、論文發表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規定者：

(一)以第一作者發表 (含接受) SCI或SSCI論文至少2篇且其中1篇須於相關領域前20%之期刊。

(二)以第一作者發表 (含接受) SCI或SSCI論文累計impact factor ≥ 5.0 。(impact factor 以過去五年為標準，以最有利方式計算)。

而且應至少有一篇與本學程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

第二十一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二) 博士學位候選人計點著作目錄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一份。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一份。

(四) 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五) 歷年成績單一份。

(六) 畢業學位論文初稿及「列入」計點著作一冊。

第二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學程、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

第二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其他有關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五條 博士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論文考試委員認可並經指導教授核可，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完成相關事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應令退學。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應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網路系統登載上傳博士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經上傳資料查核符合本校規定後，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相似度不得高於30%) 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論文紙本。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三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學程執行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